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方案草稿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2016 年的任务分别载于大会第 70/12 和 70/13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70/12 号决议中，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作出努力，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A/70/35)，包括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大会还要求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大会授权委员会对它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的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大会指出，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和平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大会赞扬委员会工作组作出努力，协调国际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努力。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第 69/20 号决议努力编写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说明以色列的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并在提请注意最近的《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动态》(TD/B/62/3)



所述令人震惊情况的同时，呼吁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资源，以加快完成该报告。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同它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在这方面所需的一切便利。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70/13 号决议中，认为该司继续以十分有益和建设性的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对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在所有方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紧迫性的了解。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大会请该司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都参加的国际会议，通过委员会工作组等途径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广泛分发出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发展和加强为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提供的年度培训方案。大会又请该司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凡其方案内容涉及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该司继续合作，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大会在题为“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问题”的第 70/247 号决议中，决定裁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一个 P-4 职位，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继续探索各种方式，以确保继续用较少的资源来完成任务。

二.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4. 委员会自从向大会提交所涉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的报告(A/70/35)以来，一直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和占领国以色列的持续侵权行为，包括继续建造定居点，任意逮捕、折磨和虐待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儿童)，拆毁房屋和驱逐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强迫平民(包括贝都因人)流离失所，施行定居者暴力和破坏他人财产，在圣地周围尤其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进行煽动和挑衅活动。委员会尤其表示关切的是，耶路撒冷局势几乎到了无法挽回的地步，强调所有冲突当事方的暴力行为是不能接受的，并重申坚决拒绝所有攻击平民目标的行为。从 10 月初至 12 月 28 日，共有 125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人打死，其中 103 人死于西岸和东耶路撒冷；还有 12 466 人受伤，其中 11 212 人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受伤。

5. 委员会欢迎已扩大的中东问题四方所作的努力，为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供一个多边框架，包括四方特使 12 月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委员会还重申其立场，即阿拉伯和平倡议提议达成包括以色列和整个地区关系正常化在

内的全面和平。这个倡议仍是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人民及其邻国人民带来和平的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机会，并敦促以色列认真考虑这一倡议。

6. 以色列政府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开展定居活动。委员会重申，根据国际法，所有建造定居点的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都是非法的，必须立即停止。定居活动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并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规定的战争罪。定居活动还严重削弱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必须确保对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暴力和其他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并起诉肇事者。委员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有关定居问题的国际法调整国内规定，并予以充分实施，欢迎欧洲联盟最近决定对来自非法定居点的所有以色列产品进行标识。

7. 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现已进入第九个年头，2014年冲突后的重建工作速度仍然太慢，委员会对这一局势仍深为关切。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按照日内瓦公约的要求，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责任，并呼吁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封锁和集体惩罚，正常并持续开放边界过境点，让人员和货物不受阻碍地进出加沙地带。委员会还表彰捐助者承诺提供慷慨援助，为重建提供资金，并呼吁履行承诺，以加速必要的重建工作，减少持续存在的人道主义危机。

8. 巴勒斯坦各派之间的分歧深刻地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以及建国与和平的愿望，委员会对此仍然表示关切，并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加紧努力，在必须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这一普遍共识基础上，帮助协调各方立场，以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9. 委员会依然认为，以色列必须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其余的政治犯，特别是儿童、妇女、病号和立法者，包括马尔万·巴尔古提。在2015年底，以色列监狱共关押了6800名巴勒斯坦人，其中有60名妇女和470名儿童。

三. 委员会2016年工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

10.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法定活动方案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所做的重要贡献。委员会将致力于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认识，在国际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平解决冲突，并力求将以下几点作为国际议程中的首要事项：

(a) 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主题，例如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结束占领，并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达成一个最终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b) 在克服阻碍和平的障碍方面有所进展，特别是那些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障碍，例如以色列的非法定居点、耶路撒冷的局势、对加沙的封锁、囚犯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道主义局势；

(c) 动员采取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

11. 委员会 2016 年将注重这些核心主题，着重强调占领国有责任结束其非法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定居活动，建造隔离墙和实施集体惩罚的各种措施，阻碍巴勒斯坦的发展，尤其是在西岸 C 区和东耶路撒冷。委员会还将通过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继续参与等途径，继续支持动员国际社会积极参与的努力。鉴于最近在圣地的暴力升级，而且以色列加紧在东耶路撒冷扩张定居点，委员会打算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一起，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占领国的义务。

12. 委员会将继续促进巴勒斯坦法律专家和国际法律专家就大会第 67/19 号决议的所涉问题开展深入对话。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巴勒斯坦国最近加入了重要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委员会将支持巴勒斯坦官员建设这方面的能力。委员会在对政府、政府间组织、议员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开展外联工作时，将鼓励国际社会的更多成员承认 1967 年边界范围内的巴勒斯坦国。

13. 委员会还将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缓解财政困难，捍卫巴勒斯坦建国方案取得的成就。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的规定，使人们更好地认识以色列占领使巴勒斯坦经济和国际捐助者累计承受的巨额经济代价，并将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在联合国框架内探讨适当的机构安排，记录这些代价，并确定是否能根据国际法追究占领国以色列的责任，迫使其支付赔偿。委员会将提请注意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他们是巴勒斯坦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正在遭受占领造成的苦难。

14. 委员会十分重视加强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大会在第 70/14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新闻部继续发行和增订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视听及在线材料，包括有关近期货事发展、特别是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的材料。委员会将继续与新闻部合作，开展各种法定活动。

15.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鼓励目前尚未充分参与其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参加进来。

四.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16. 委员会按照任务规定将继续随时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的局势，并参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局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重要情况。2016 年全年，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将定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拟订上文概述的核心主题。

17. 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继续视需要参与相关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参加会议是其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委员会将鼓励有关政府间组织举行有委员会参加的高级别会议。

18. 委员会将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及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保持联系。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继续邀请知名人士、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以进一步丰富委员会讨论的实质内容，并改善形式。在这方面，委员会将提请秘书处注意需要按照大会第 70/13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比照委员会成员的待遇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

19. 委员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实体在各个领域开展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工作，推进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2016 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与这些组织和实体合作，履行其任务，并将邀请它们参加其主持的国际活动。

20.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同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这种交流将有助于促进了解委员会的任务和目的。

B. 国际会议

21. 委员会认为，由该司执行的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促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集中关注落实两国解决办法和动员各方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紧迫性。委员会打算通过 2016 年的国际会议方案，使国际社会重点关注迫切需要结束占领的问题。委员会力求进一步促使广泛承认巴勒斯坦国，将其作为具体步骤，以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保障和平解决冲突的两国方案。委员会将促使全世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支持实现他们的权利。委员会将继续与政府、议员以及包括青年团体和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一起，争取各界支持公正解决冲突，并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22. 委员会打算继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当地的情况，包括阻碍就有关永久地位的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特别是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并提请国际社会需要迫使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并扭转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扩张定居点以及所有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追究占领国的责任；提醒第三方所具有的不支持也不帮助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法律义务。

23. 委员会将支持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的和平行动，挑战以色列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宣传以色列要为其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行动负责的概念。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强调处境最不利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如难民、生活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政治犯。委员会将继续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国的体制建设和建国努力，并支持促进和加强巴勒斯坦国独立和生存能力的所有其他努力。

24. 在这样做的过程中考虑到预算紧缩因素，委员会将把最具成本效益地利用资源作为优先事项。委员会将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家政府合作，努力组织活动，同时适当注意分摊费用安排。委员会将邀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精简文件，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包括酌情采用节纸做法。在开展这些活动时，委员会将以成本效率好的方式，动员社会媒体和博主推动全球性报道和促进互动。委员会将在邀请专家时力求做到性别平衡和地域分布均衡，并将鼓励各区域组的政府积极参加。委员会将通过主席团定期评估国际会议的结果，并根据需要决定可以采取的步骤，以增强这些活动对委员会法定目标的贡献，并扩大媒体报道，提高出席率和加强互动。委员会将向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传播各种会议提出的切实建议，并系统审查，以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25. 2016 年，委员会打算举办以下各项活动：

- (a) 于 2016 年 3 月在安曼举办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法律方面的圆桌会议；
- (b) 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于 2016 年年初在达喀尔举办一个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国际会议；
- (c) 2016 年年初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一个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研讨会；
- (d) 2016 年 7 月在巴黎举行一个联合国支持以巴和平国际会议；
- (e) 特别委员会将与民间社会、议员、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伙伴举行会议。

C. 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26. 在 2016 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委员会还将在联合国与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集团联系。将邀请这些集团和组织的代表支持和

参与委员会的国际会议方案。委员会将继续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就巴勒斯坦国的能力培训开展合作。

D. 与民间社会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27. 委员会赞赏民间社会组织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方面的工作，并将继续与民间社会一道开展工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和民间社会组织联盟组建指导委员会，在充分利用既有网络的同时协调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2014 年)期间的活动。委员会将继续支持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所有人道主义及援助举措。委员会将继续评估其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并就如何增强它们的贡献与利益攸关方协商。

28. 委员会打算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国际会议。民间社会组织、知名人士及议员、妇女组织、青年团体及其领导人以及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在这类会议中的参加，为促进交流观点及想法、鼓励人民与人民对话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制订及加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战略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委员会将利用其主持举办的各种会议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及国际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对话，并为各方之间互动提供一个有用的平台。

29. 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委员会除了已同大批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既定联络活动之外，还将维持和进一步发展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的联络活动。它将通过其工作组继续与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观察员开展定期协商。它将继续认证新的组织。在委员会各种国际会议期间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的定期协商将进一步促进增强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

30. 委员会认为，必须继续与民间社会交流关于当前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委员会打算请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向工作组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它们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权利方面的活动。委员会请巴人民权利司收集信息和定期报告民间社会的举措，以增强民间社会与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委员会还请巴人民权利司继续发行双月刊《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并定期更新“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的民间社会网页(<https://unispal.un.org/DPA/DPR/unispal.nsf/add2.htm>)、“联合国巴勒斯坦平台”网站(<http://unpfp.un.org>)和巴人民权利司脸书网页(www.facebook.com/UN.palestinianrights)，以促进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

31. 2016 年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可用资源将用于以下活动：

(a) 委员会在主持举办各种国际会议时，只要适当和可行，就同时或分别举行与民间社会的会议和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

(b) 委员会和巴人民权利司的代表参加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论坛和其他活动；

(c) 工作组与民间社会组织定期举行协商会，以期使它们了解委员会的各种活动，同时鼓励它们彼此之间和与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更好地协调、参与和合作，并听取它们对联合国特别是委员会工作的看法和了解它们目前开展的活动；

(d) 工作组定期与民间社会发言人举行会外活动，以提高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对有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具体问题的认识；

(e) 定期在联合国总部由巴勒斯坦、以色列及国际民间社会代表通报实地局势以及它们为支持和平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而开展的工作，并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出席，包括在联合国重要会议(例如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通报；

(f) 协助巴勒斯坦及以色列民间社会组织以便利其代表参加委员会主持或支持举办的会议。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32. 委员会认为它与世界各地议员的合作是其方案优先事项之一，并将继续发展它在这方面的合作。委员会坚信，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拟订政策方针和维护国际合法性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认为，立法者及其组织的经验和政治影响可促进巩固巴勒斯坦民主进程及体制建设、加强各方之间政治对话和运用国际法原则努力争取解决冲突。希腊议会最近像欧洲一批先前已采取同样行动的其他议会一样投票承认巴勒斯坦国，就体现了这种努力。委员会重申，必须继续与各国议会和与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发展更密切的合作和有效的伙伴关系，以鼓励在各国议会和社会各阶层中讨论促进中东和平以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为此，委员会将力求继续争取议员和议会间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并将致力于同有兴趣的议会间组织联合举办活动。委员会在总部和世界各地与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进行的协商应改善双方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合作。委员会特别重视争取以色列议会会议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活动。

E. 出版方案

33. 委员会认为，巴人民权利司的出版方案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和外联活动，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和努力以及委员会的工作。请该司继续监测和传播与巴勒斯坦问题和议题有关的动态的信息，并以电子和(或)印刷方式发行以下出版物：

(a) 《每日焦点》，综述巴勒斯坦问题相关动态的每日新闻报道；

- (b)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采取行动的每月简报；
- (c) 有关中东和平进程动态的定期综述；
- (d) 巴勒斯坦问题相关事件每月大事记；
- (e)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f)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 (g)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度公报；

(h) “巴勒斯坦问题”网站民间社会网页上登载的综述民间社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开展活动的双月刊，题为《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

34. 委员会认为，巴人民权利司应在与主席团协商的情况下继续审查现有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提出建议，特别是题为“巴勒斯坦问题：法律方面”的研究报告。

F.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35.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充和更新包括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在内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该司将继续确保联巴信息系统收集的联合国文件和有关文件全面而且不断更新。巴人民权利司还应通过一次重新设计，继续确保该网站易于查阅、版面现代化且方便用户，以期改善网站的视觉形象、信息无障碍性和在移动设备上的可用性。委员会鼓励巴人民权利司进一步开发这一有用工具，以向世界各地用户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信息。巴人民权利司还应继续通过脸书、推特、YouTube 和简易新闻聚合接口提供关于委员会活动的信息，并就联巴信息系统上张贴的新资料提醒用户。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向主席团报告联巴信息系统工作的完成状况及其开发所取得进展的情况。

G.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36. 委员会致力于动员全世界人民特别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采取各种行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地点将在声援日举办纪念活动。将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总部举办一个巴勒斯坦展览或一场文化活动。

H.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37. 鉴于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的重要意义和用途，委员会认为巴人民权利司应在 2016 年继续进一步开发和强化该培训方案。委员会依然认为，在甄选参加培训方案的候选人时应特别考虑推动巴勒斯坦国各机构的广泛参与，同联合国其他实体协作以避免方案重叠和过度饱和，并实现性别平衡。将根据

可用资金情况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的其他地点举办培训班。

I. 持续审查和评估

38. 委员会将根据实地局势和政治新动态继续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方案，并将作出必要调整。委员会将积极征求其主持举办活动的参加者和其他伙伴的反馈意见，运用经验教训，并遵循最佳做法。
